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
刻章项目

委托方：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灵宝市铭刻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有效期限：壹年

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灵宝市铭刻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刻章项目（编号：LBGZ[2026]087-ZC05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各类印章按照以下实施

刻制费用每套人民币 550 元（包括：企业规范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一枚），每季度根据业务发生明细按实结算。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向新开办企业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不得提出本合同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再续签 1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基本服务要求

1. 乙方须能提供以上五类印章的刻制服务；
2. 服务时效：2 小时（除遇不可抗力因素）。
3. 质保时间：壹年，自企业收到印章之日起算，质保期间如出现非人为损坏、印油耗尽等问题，乙方应当自收到更换申请后 3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企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监管处罚制度

在合同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取消服务资格。

- (1)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书；
- (2) 非法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 (3) 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 2 次及以上的；
- (6) 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7) 被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 2 次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中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马高杰

日期：2026年 5月 25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 5月 25日